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—2022 年
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订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—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共赢。

同意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—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—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大树

宗文龙

丰镇平

李兴春